附件2

“建行杯”辽宁省第六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选拔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活 动 方 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0〕5号），经研究，决定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脱贫攻坚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聚焦脱贫攻坚，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安排

**1.制定方案（2020年6月）**

省内各有关学校要聚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围绕做好社区创业、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制定本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跟踪调研往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为参与活动的本届及往届团队创造项目落地环境。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

**2.启动仪式（2020年6月）**

我省将于6月举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重温改革开放奋进之路，聚焦脱贫攻坚，展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征途中敢闯敢为的青年力量。启动仪式将采用线上方式进行，详细安排另行通知。

全国大赛组委会拟于6 月在广东省深圳市举行 2020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启动仪式将采用线上线下同步，线上为主的方式进行，并启动淘宝直播、天猫校园线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区。我省将按照全国大赛组委会详细安排通知，组织我省高校参与相关活动。

**3.活动报名（2020年6-8月）**

各有关学校要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6月22日至8月15日。

**4.组织实施（2020年6-9月）**

各有关学校要根据52个未摘帽贫困县的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各高校大学生项目团队自身的优势，助力脱贫攻坚，支持大学生开展线上创业就业。

各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5.总结表彰（2020年9月）**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

大赛组委会将在省级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1.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如参加大赛，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

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6.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比赛赛制**

1.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

2.省级复赛由大赛组委会按配额确定各高校参赛名额，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高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

**（四）奖项设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设金奖15个、银奖20个、铜奖30个，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奖杯和奖金，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设“乡村振兴奖”“社区治理奖”“逐梦小康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以及城乡社区治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颁发证书。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有关学校要主动协调本地区政府科技、农业、环保等有关部门，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3.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学校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4.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